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0】0022号

## 关于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问询函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5月21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投资基金）40%份额，出资额不超过8000万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有关规定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是否已有意向投资标的或投资计划。如有，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、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；（2）该投资事项与公司所称“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”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。

二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.31亿元，本次公司拟认购金额达8000万元，占公司自有资金的比重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、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认购基金份额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周转、项目研发、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；（2）公司保障资金安全、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、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芽公司）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，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海投资）持有云芽公司100%股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云芽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，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；（2）结合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的历史投资、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，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。

四、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20年5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